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建議收購的無約束力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建議自賣方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指目標公司不少於80%的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廢棄物(包括危險廢物)、生活廢棄物及固體廢物之回收處理、處置及利用。根據由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根據其持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能每年處理不同種類之危險廢物約26萬噸。該設施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

建議收購的詳細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於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建議收購的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意向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除有關建議收購的獨家性及保密性條文外，意向書並無約束力。意向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

待建議收購的條款落實後，買方將自賣方購買銷售權益。於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代價

預期建議收購的代價(假設最終收購目標公司80%的股本權益)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本公告日期支付。

盈利貢獻

待建議收購的條款落實後，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或虧損)分別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差額10倍的補償，惟每年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上限為限。

條件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及法律方面)；
- (b) 本公司已就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的批文及同意(包括股東批准(如需要))，並遵守適用法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
- (c) 賣方就目標公司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其業務及資產均令本公司滿意，且並未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及
- (d) 目標公司於營運、財務及業務方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賣方應於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所支付的人民幣100,000,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集中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工業污水處理。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規劃、採購及建設至營運及維護，是廣東省最早進行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企業之一。本集團亦從事污泥處理服務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是廣東省污泥處理能力最大的企業。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工業廢棄物(包括危險廢物)、生活廢棄物及固體廢物之回收處理、處置及利用。根據由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根據其持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能每年處理不同種類之危險廢物約26萬噸，為廣州市及周邊2,000多家客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該設施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是廣州市危險廢物處理規模較大及種類較多之企業。董事同樣相信目標公司作為廣州市最大的工業廢棄物綜合處置處理民營企業，其業務資質和規模在廣東省處於前列。建議收購能令本集團於工業廢棄物等業務壯大。

根據由賣方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營業額及未經審計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304億元及人民幣0.783億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349億元及人民幣5.722億元。而根據本集團於2014年8月刊發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稅後利潤分別約為3.729億港元及1.820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31.078億港元及12.815億港元。因此，建議收購能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並且壯大本集團的資產規模。

一般事宜

建議收購的詳細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

預計若實現建議收購，其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於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買方」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不少於80%的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包括三名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古耀坤(現時持有本公司4.16%之股權)、古嘉濤及梁艷霞，並且合共持有目標公司85.5%之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杜鶴群先生。